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专人和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5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专人和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董事曹家琛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王斌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方面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5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5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0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50%,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本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中小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中小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年息8%的标准计算,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4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0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小贷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2、由于公司参股公司中北小贷公司基于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年息8%的标准计算,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声明回避,杨晋平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出具书面认可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大厦(春晖路18号)

币104,399.64万元,于2009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鹏城验字[2009]2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34,578.46万元后,超募资金为70,061.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公司根据该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09年12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监局、中信银行东莞石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年7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监局、中信银行东莞石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实际投资总额(D=A+B+C)	实际节余金额(E=A-D)
1	复方血管松驰药技术改造项目	16,532.05	11,622.83	312.54	11,935.37	4,596.68
2	众生生物技术改造项目	10,236.15	10,051.69	184.46	10,236.15	0.00
3	清热法温剂技术改造项目	2,710.26	2,704.43	5.83	2,710.26	0.00
4	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0.00	3,222.91	0.00	3,222.91	-122.91
5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1,748.39	106.51	1,854.90	145.10
	合计	34,578.46	29,350.25	609.34	29,959.59	4,618.87

注:应付未付金额为各项目合同尾款。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4,639.6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34,578.46万元后,超募资金为70,061.18万元,截至2014年1月31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为:

1、2010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人民币4,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和2,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0年2月1日全部完成。

2、2011年6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1日完成。

3、2012年8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2年8月2日完成。

4、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超募资金申购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840.20万元。

5、2013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1,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3年12月4日完成。

截至2014年1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18,901.38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840.2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8,800.00万元。

(三)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净额为6,801.94万元(不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三)公司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精细的科学选管理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基于公司战略,为促进公司稳健、取发展,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加大在原材料采购、药品研发、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投入,来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法定代表人:潘明
注册地址: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北小贷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11,436.74万元,净资产10,870.77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75.73万元,净利润99.47万元。

三、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关系
本公司持有中北小贷公司40%股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持有35%股权,南京迈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亚”)持有10%股权,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林”)持有9%股权,大众交通董事、总经理傅国平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大众交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与本公司、大众交通、南京迈亚、江苏东林按其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4、股东方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提供1800万元,大众交通、南京迈亚、江苏东林按其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700万元,320万元由银行提供。

5、截至披露日,公司未有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与中北小贷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中北小贷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款项到达中北小贷公司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如中北小贷公司获得新增或出现其他具备还款能力的,中北小贷公司应立即归还本公司全部(或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无论财务资助是否到期。
3、中北小贷公司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以年息8%的标准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
4、中北小贷公司应按按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用和期限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并支付资金使用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按按约定借款利率上浮30%计收利息。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对中北小贷公司基于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北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中北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中北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年息8%的标准计算,不高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范。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方面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杨光耀、张文凯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3月3日(即2014年2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日下午3:00至2014年3月3日上午9:3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截止2014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登记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代为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九、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十九、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二十九、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十九、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二、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三、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涌工业区信发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十八、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